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蔡少斌先生  
鄭洪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  
徐汝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關於前段所述事宜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790,582,857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請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58,116,571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之得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請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79,058,28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請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請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徐汝心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林振新先生及蔡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徐汝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

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790,582,857股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9,058,285股股份（即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七月	0.850	0.640
八月	0.790	0.570
九月	0.720	0.570
十月	0.740	0.580
十一月	0.690	0.590
十二月	0.800	0.58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660	0.520
二月	0.600	0.510
三月	0.610	0.520
四月	0.580	0.450
五月	0.455	0.365
六月	0.455	0.3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9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可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0,841,319股股份或約36.58%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的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0.6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林振新先生**，六十七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行政和本集團公開工作。林先生從事進出口貿易和製造業逾二十年。林先生畢業於上海教育學院。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沿海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值極有限公司、龍徽投資有限公司、泛豪發展有限公司、泛成發展有限公司、泛偉發展有限公司、添益發展有限公司、傑駿發展有限公司、安威投資有限公司、沛華企業有限公司、賓度有限公司、得君投資有限公司、雅華創作有限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Coastal Realty Consultancy Limited及Kings Crown Holdings Ltd.之董事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細則，林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511,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林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林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持有CIH之3%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及於102,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此外，林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林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蔡少斌先生，四十八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項目發展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任中建第七工程局副總經理及中建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地產發展及建設經驗。蔡先生為中國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建築師及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河南省十大管理人才。蔡先生先前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佳元有限公司、順林有限公司及順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蔡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五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細則，蔡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2,098,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蔡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基準付予蔡先生酌情業績表現花紅。除以上所披露外，蔡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蔡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羅健豪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先前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職。

羅先生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

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羅先生並無簽訂有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羅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羅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黃繼昌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先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黃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黃先生並無簽訂有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黃先生持有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2,000,000份尚未行

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郭立民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郭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郭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郭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郭先生並無簽訂有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31,092,857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郭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淡倉。郭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徐汝心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徐先生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在建築技術、房地產經營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徐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徐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定，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徐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徐先生並無簽訂有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31,092,857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徐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徐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概無有關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林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蔡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郭立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新選任徐汝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新選任羅健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新選任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徐汝心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7.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